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國際處華語中心	中華大學獎勵學生 提升華語能力辦法	文件編號：AF1-2-005
公佈日期：115 年 10 月 07 日		頁次：1

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第八次會議通過
113 年 12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10 月 07 日 115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提升外籍生華語運用能力，鼓勵本校外籍生通過華語能力檢定考試並持續進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凡本校之外籍學位生，自113學年起在學期間參與華語文能力測驗 (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，TOCFL)」，並達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獎勵金。在校期間同等級考試種類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獎勵標準	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(B1) 以上
獎勵金額	2,000元

第三條　申請獎勵金者，須備妥考試成績正本(驗證後發還)並填妥申請表辦理。第一學期於當年度 11 月 10 日截止收件，第二學期於當年度 5 月 10 日截止收件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　無

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獎勵學生提升華語能力獎勵申請表 AF1-4-002B